

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K GK-2023-03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 (盖章)

2023年9月27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2.2 招标编号：HNZK GK-2023-03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2.5 总投资额：38996.62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 35373.62 万元。

2.6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各乡、镇政府驻地及附近可纳入范围的村庄的污水治理工程，其中污水收集管网约 521.225 km (De225 ~ De600)，不同规模 (300 ~ 1500m³/d) 污水处理站 17 座。

2.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8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 2 个月；施工工期 16 个月）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第三标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2.8 工程质量：

第一标段：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第二标段：质量监控目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2.9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实施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保修等相关工作。

第二标段：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第二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监理

第三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须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1.2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 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1.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含三家), 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以联合体参加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 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3.2 第二标段:

3.2.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 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 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项目总监须提供

供同时监理不超 3 个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2.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第三标段：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内容。

3.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6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若为退休人员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3.3.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②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打开法院层级-选择全部-在当事人处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投标人或自然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③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单位诚信记录不良行为，存在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6.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地址: 开封市杞县 S220 杞县华康医院东侧约 100 米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899128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1-22028657

监督单位: 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 S220 杞县华康医院东侧约 1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865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标段名称：第三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1.1.5	服务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须加盖公司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中未注明投标有效期的； 8、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未保留两位小数；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小写：1600000.00 元；</p> <p>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p>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2.1 银行转账： 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一室（远程不见面开标）</p>
5.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

		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7.3	定标人候选人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计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缴纳至招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监督	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0.3	招标代服务费	本标段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其他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

2.2.5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及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解锁投标文件，超时未解锁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定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四章定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

过程在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7.2 定标候选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定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质疑（异议）的提交：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并在规定

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准	
2.1.2 形式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1) 技术标 评审因素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控	有质量管控工作方案，否则不合格。
	信息管控	有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重点难点分析	有针对实施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否则不合格
	风险防范措施	有针对风险防范措施，否则不合格。
	整体方案	有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否则不合格
2.2 (2) 其他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	<p>a. 超出招标人要求的优惠服务承诺，及不能满足时的自罚措施；</p> <p>b.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c. 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作出相应的自罚措施；</p> <p>d. 投标人为保证及时快捷的提供服务，提供相应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最短多长时间到达指定现场等；</p> <p>e. 投标人对拟派出项目组的管理、考核措施；</p> <p>注：缺项视为不合格</p>
推荐定标候选人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③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④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6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4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⑤当 $100 < F \leq 2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9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21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⑥当 $200 < F \leq 5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2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28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⑦当 $5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5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5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于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由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定标因素说明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核查核评小组，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性核查核评，小组应根据项目特点特性综合权重。

核查核评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计 3 人共同参与评审，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邀请专家产生。

核查核评小组根据定标因素要求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分环节为每人独立打分，对每个定标候选人评分后；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六、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信息、业绩、财务状况、企业信用信息、无行贿（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查核评小组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到定标程序。核查核评小组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核评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含 2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七、定标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重组成（总分 100 分）	1、服务方案（51 分） 2、服务承诺（20 分） 3、综合实力（29 分）
1	服务方案（51 分）	一、整体方案（15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 10-15 分； 2、方案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 5-10 分； 3、方案有缺项，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 1-5 分； 4、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 0-1 分。
		二、人员管理（6 分） 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完善性强的得 3-6 分；比较完善的得 1-3 合理；较差得 0-1 分。
		三、质量管控（6 分） 质量管控工作方案完善性强的得 3-6 分；比较完善的得 1-3 合理；较差得 0-1 分。
		四、信息管控（6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完善性强的得 3-6 分；比较完善的得 1-3 合理；较差得 0-1 分。
		五、重点难点分析（6 分） 针对实施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完善性强的得 3-6 分；比较完善的得 1-3 合理；较差得 0-1 分。
		六、风险防范措施（6 分） 针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性强的得 3-6 分；比较完善的得 1-3 合理；较差得 0-1 分。
		七、保密措施（6 分） 保密措施完善性强的得 3-6 分；比较完善的得 1-3 合理；较差得 0-1 分。。

2	服务承诺（20分）	<p>a.超出招标人要求的优惠服务承诺，及不能满足时的自罚措施，酌情 1-4 分；</p> <p>b.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酌情 1-4 分。</p> <p>c.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作出相应的自罚措施，酌情 1-4 分；</p> <p>d.投标人为保证及时快捷的提供服务，提供相应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最短多长时间到达指定现场等酌情 1-4 分；</p> <p>e.投标人对拟派出项目组的管理、考核措施，酌情 1-4 分；</p>	
3	综合实力（29分）	项目负责人（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十年以上（以首次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得基本分2分，在十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加3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项目人员配备数量（12分）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为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得基本分2分，每再增加 1 人加1分，最多加4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3、除资格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相关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和劳动合同</p>	
企业业绩（12分）		除资格要求外，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八、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在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本项目由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优中选优，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每人投票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确定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情况时，将逐项对比各投标人资质等级、业绩及报价后再次投票，确定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再出现并列的，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从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九、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得分、未中标人得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十、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投票; 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不含 3 家) 时,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十一、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依据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协助甲方加强建设资金的成本控制
- 2、根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
- 3、协助委托人对造价信息未有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
- 4、根据施工进度，审核中间计量支付工程结算
-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6、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工程咨询方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工程咨询方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工程咨询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4.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 其他要求：工程咨询方应承诺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独立开展工程咨询方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工程要求。承揽本项目工程咨询方业务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工程咨询工作实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应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对外向业主负责，对内向工程咨询公司负责。工程咨询方应在不同阶段根据工程咨询内容及重点，有针对性派驻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从业人员，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业主的管理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投入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本人主要成果成就					
序号	完成年月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1					
2					
3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要求、评标办法及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

表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号	
工期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表 2: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				
....				

表 3: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表 4: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注: 附件 1 (表 1、表 2、表 3、表 4) 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 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 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